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 聯絡人:曾于庭

電 話:04-3706-1852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4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、活動海報 (0151468A00_ATTCH1. PDF、015146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定於本(111)年11月1日至12 月31日辦理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,請協助宣導及推 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104799號函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0月24日疾管慢字第 1110300657號函辦理(詳如來函及活動海報)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對象為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,請各縣市政 府教育局/處配合本次活動共同宣導與推廣。
- 三、另本次活動需進行在學學生身分驗證,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學校資訊人員/單位協助將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電子郵件(selftest@service.cdc.gov.tw)設定為白名單,以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2/11/02文

文文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: 8] . .